



相关文章

- [法学院硕士点各专
业简介](#)
- [广西大学法学院拥有
法学一级硕士授权点,下
设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
法学、刑法学、民商法
学、诉讼法学、经济法
学、国际法.](#)
- [1、201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
试《刑法学》考试大纲](#)
- [2、201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
试经济法大纲](#)
- [3、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
试商法学大纲](#)
- [4、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
试《宪法学》考试大纲](#)
- [5、201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
试环境法大纲](#)
- [6、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
试刑事诉讼法大纲](#)
- [7、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
试国际经济法大纲](#)
- [8、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
试法理学大纲](#)
- [9、201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
试综合大纲](#)

- [\[上一篇\]2011年硕士研
究生入学考试法理学.](#)
- [\[下一篇\]没有了](#)

201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大纲

录入者:马云飞 | 时间:2012-04-16 20:29:21 | 浏览:883次

2011年考试大纲(综合试题)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1、考试性质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为高等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其中,综合科目由本校组织考试。它的评价标准是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素质并有利于各高等学校在专业上择优选拔。

2、考试的学科范围

考试的学科范围包括:法理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

3、评价目标

综合科目考试在考查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注重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原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生应能:

- (1) 正确理解和掌握学科的有关范畴、概念和论断
- (2) 运用有关法学原理,解释和论证某种观点,辨明理论是非。
- (3) 运用法学知识、原理和方法比较和分析实际问题。
- (4)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学专业术语,层次清楚、有论有据、合乎逻辑地表述。

4、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 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二) 答题方式

闭卷,笔试。

(三) 试卷内容结构

- 法学理论 约25 %
- 刑法学 约25%
- 民事诉讼法学 约25 %
- 民法学约25 %

(四) 试卷题型结构

- 名词解释 约30 %
- 简答题 约40 %
- 分析题 约30 %

导航 Links

- >> [广西大学首页](#)
- >> [西大土援](#)
- >> [西大法援](#)
- >> [就业指导](#)
- >> [校内导航](#)
- >> [校教务处](#)
- >> [研究生处](#)
- >> [信息网络](#)
- >> [校图书馆](#)
- >> [校新闻中心](#)

法理学部分

一、法学导论

(一) 法学研究

- 1、法学的研究对象；
- 2、法学与相邻学科

(二) 法理学概述

法理学释义

二、法的本体

(一) 法的概念

- 1、法的基本特征
- 2、法的本质
- 3、法的作用

(二) 法的渊源、形式和效力

- 1、法的渊源
- 2、法的形式
- 3、法的分类
- 4、法的效力

(三) 法的要素

- 1、法的要素释义
- 2、法律概念
- 3、法律规则
- 4、法律原则

(四) 法律体系

- 1、法律体系的释义
- 2、法律部门及其划分标准
- 3、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五) 权利和义务

- 1、权利和义务概念
- 2、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 3、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六) 法律行为

- 1、法律行为概念
- 2、法律行为的结构
- 3、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七) 法律关系

- 1、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 2、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3、法律事实

(八) 法律责任

- 1、法律责任释义
- 2、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 3、法律责任的承担

四、法的运行

(一) 法的制定

- 1、立法的概念
- 2、立法体制
- 3、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
- 4、立法的原则

(二) 法的实施

- 1、守法
- 2、执法
- 3、司法

(四) 法律方法

- 1、法律方法概说
- 2、法律推理
- 3、法律解释
- 4、法律论证

五、法的价值

(一) 法的价值概述

- 1、法的价值释义
- 2、法的价值体系
- 3、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

刑法学部分

一 犯罪论

- (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
- (二) 刑法的效力范围
- (三)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 (四) 正当化事由
- (五)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六) 共同犯罪
- (七) 罪数形态

二 刑罚论

- (一) 刑罚的功能与目的
- (二)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 (三) 刑罚的裁量制度
- (四) 刑罚的执行制度

三 分论内容

-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
- (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五) 侵犯财产罪
- (六) 贪污贿赂罪

主要参考教材

- 1、《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主编，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2、《刑法学》，张明楷著，第3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民事诉讼法部分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一)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概念及特征、民事纠纷解决途径的种类、各纠纷解决途径之间的关系。

(二)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民事诉讼程序的目的和价值

二、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念、特征、意义，民事诉讼法特有基本原则的含义、内容及意义

三、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的概念、法律规定、应用

四、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民事案件管辖概念、特点及区别，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和裁定管辖、管辖权异议的概念、特点、法律规定及具体运用

五、诉讼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

(一) 当事人

当事人、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第三人概念、特征，各种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确定、地位和权利义务

(二) 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法定诉讼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及特征，法定诉讼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的产生、范围及消灭

六、民事诉讼证据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民事诉讼证据的学理分类、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证明对象、证明要求、证明标准、举证责任的含义及分配、证据的收集和保全、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七、法院调解

法院调解的概念及意义、法院调解的原则、法院调解的程序、法院调解的效力

八、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财产保全的概念、意义、种类、适用条件、适用程序，先予执行适用案件、条件、程序

九、强制措施与诉讼费用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性质及意义，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种类，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十、通常审判程序

(一) 普通程序

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点、普通程序的法定阶段及各阶段的主要任务、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含义及适用、对开庭审理特殊情况的处理

(二) 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的概念、适用范围、程序特点

(三) 二审程序

二审程序的概念、意义及与第一审程序的关系，上诉的提起、受理、审理特点和裁判

(四) 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法院决定案件再审的条件和程序，检察院抗诉的条件和程序，当事人申请的再审条件和程序，再审案件的审判

十一、非讼程序

（一）非讼程序概述

非讼程序概念和特点

（二）特别程序

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公民失踪案件、宣告公民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三）督促程序

督促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支付令的制作、发出和效力，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四）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除权判决的作出和效力

十二、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概述、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执行开始、执行措施的种类、执行中止和终结的原因

十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念、特点及一般原则，掌握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涉外仲裁、司法协助

民法学

一、民法总论

（一）民法概述

民法的涵义

（二）民法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特征、功能；具体的民法基本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分类；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概念；民事权利的分类、行使原则和保护方法。

（四）自然人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监护制度、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五）法人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法人的分类；

（六）合伙

合伙的概念和特征、合伙的分类、合伙的内部关系、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与退伙、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七）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分类、形式；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八）代理

代理的概念、特征、意义、适用范围、分类；代理权的概念、授予、行使与消灭；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代理关系的消灭。

（九）期限与诉讼时效

时效的概念和种类、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诉讼时效的计算；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后果；期限。

二、物权

(一) 物权的概念、特征；物权的分类；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的保护。

(二) 物权变动

不动产物权变动模式；动产物权的变动；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不动产登记制度。

(三) 所有权

所有权的概念、特征；

(四)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专有权；共有权；管理权。

(五) 相邻关系

相邻关系的概念、特征；相邻关系的种类；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六) 共有

共有的概念、特征；按份共有；共同共有；准共有；共有财产的分割。

(七) 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概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八) 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概述；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九) 占有

占有的取得、变更、消灭；占有的效力；占有的保护

三、债权总论

(一) 债的概述

债的概念、特征；债的要素；债的发生原因；债的分类。

(二) 债的履行

债的履行概述；债的适当履行；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三) 债的保全和担保

债的保全；债的担保。

(四) 债的移转与消灭

债的移转；债的消灭。

四、债权分论

(一) 合同概述

合同的概念、特征；合同关系、合同的分类。

(二) 合同的订立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合同的成立方式；合同的条款、合同的形式；缔约过失责任。

(三)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变更；合同解除概述；合同解除的条件、程序、效力。

(四) 不当得利之债

不当得利之债概述；不当得利的效力。

(六) 无因管理之债

无因管理的概念、性质；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无因管理的效力。

五、继承权

(一) 继承权概述

继承权的概念、特征；

(二)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及适用范围；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代位继承和转继承；法定应继份。

(三)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遗嘱继承和遗嘱自由；遗嘱；遗嘱的变更、撤销、执行；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四) 继承程序

继承的开始；遗产的界定；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丧失；遗产管理、分割和债务清偿。

（五）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七、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概述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民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的区别；民事责任的分类；

（二）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

（三）侵权责任

侵权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免责事由；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共同侵权责任；特殊侵权责任。

（四）民事责任的承担

民事责任竞合概述；侵权损害赔偿与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竞合；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